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程主任委員一駿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賴委員禎秀、余委員坤東、黃委員沂訓、黃委員培華、羅委員綸新、

李委員仁傑、王委員鳳敏

列席人員：吳主任秘書忠恕

壹、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提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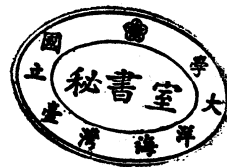
案由：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並請排列順序。

說明：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壹 第 2 頁）。

決議：

- 一、為保障 6 月 8 日（星期三）必須上課之委員具有校長連任案之投票權，校務會議應維持原訂開會日期，即 6 月 9 日（星期四），否則校長連任案應予以撤案。
- 二、提案排列順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參、散會：



說明：

- 一、本案經 94.4.1 本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及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相關資料。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 95 學年度成立「機械及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4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及 94 年 5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機械及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計畫書。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於 95 學年度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東北部教師進修管道，補強現有中小學師資環境教育與海洋科技及人文素養之不足，故申請籌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94 年 5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主旨：擬於 95 學年度增設「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運輸技術系 93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本學院 93 年 12 月 22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及 9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 94 年 5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四、檢附「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計畫書。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主旨：擬於 95 學年度將輪機工程系「輪機動力組」更改組名為「動力工程組」與變更招生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輪機工程系 94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本學院 94 年 3 月 29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及 94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 94 年 5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四、檢附計畫書。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擬自 95 學年度起，本校通訊與導航工程系停招二技，改為四年制大學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4 年 5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修文（詳如附件四 第 21 頁）。
- 決議：

用比例付費；使用超出六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

第七條 探測作業要點：

一、本船凡涉及航行安全問題，統由船長負責決定，探測作業規畫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航前會議應由領隊、船長、探測部及相關人員共同召開之。

二、作業區域風力達六級，中浪（浪高達二公尺），左右搖擺合計達 35 度，為顧及作業安全與避免器材之耗損，即停止採水、打 CORE、SIDE SCAN、吊車作業，僅做水文資料（CTD）收集。風力達七級，大浪（浪高達三公尺），左右搖擺合計達 45 度，後甲板上浪或其他立即之危險等，上述任一情況發生時，由船長決定，並知會領隊，停止一切探測作業，將船駛離。

三、領隊應由專任助理或博士班學生、技術員以上研究人員擔任之。

四、本船依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過夜航次以七人為限，當日往返航次以八人為限。

第八條 國科會研究計畫航次或實習航次若無故取消者，將列入記錄。未來預排航期時，應考量該項記錄，延後排序。

第九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繳款日期應於使用本船三個月內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帳目。

四、繳款手續依繳款清單內流程辦理（本清單由船務中心另行繕製），校外委託機關應開立切結書，以示負責。

第六條 租用時間：

一、以日曆日為原則。為顧及船舶安全，首日出航以 08:00 為原則，如有特殊要求需經船長同意。

二、越時使用未達三小時者，按使用比例付費；使用超出三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

第七條 探測作業要點：

一、本船凡涉及航行安全問題，統由船長負責決定，探測作業規畫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航前會議應由領隊、船長、探測部及相關人員共同召開之。

二、作業區域風力達六級，中浪（浪高達二公尺），左右搖擺合計達 35 度，為顧及作業安全與避免器材之耗損，即停止採水、打 CORE、SIDE SCAN、吊車作業，僅做水文資料（CTD）收集。風力達七級，大浪（浪高達三公尺），左右搖擺合計達 45 度，後甲板上浪或其他立即之危險等，上述任一情況發生時，由船長決定，並知會領隊，停止一切探測作業，將船駛離。

三、領隊應由專任助理或博士班學生、技術員以上研究人員擔任之。

四、本船依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過夜航次以八人為限，當日往返航次以八人為限。

第八條 國科會研究計畫航次或實習航次若無故取消者，將列入記錄。未來預排航期時，應考量該項記錄，延後排序。

第九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約聘僱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有關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六條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第七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第七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原條文不變 原條文不變	照案通過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明訂	照案通過
第九條(刪除)	第九條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由本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定後，得以左列方式管理：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明訂	照案通過
第十條(刪除)	第十條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明訂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明訂	照案通過

<p>第十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p> <p>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p>	<p>第十四條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p>	<p>依據教育部母法新增</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五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體例修正</p>	<p>照案通過</p>

<p>四、工學院</p> <p>(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二)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系(碩士班)。</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三)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通識教育中心。</p> <p>(五)外語教學研究中心。</p> <p>(六)師資培育中心</p>	<p>四、理學院：</p> <p>(一)海洋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二)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技術學院：</p> <p>(一)運輸技術系。</p> <p>(二)輪機工程系(碩士班)。</p> <p>六、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p> <p>(三)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通訊與導航工程系(碩士班)。</p>	<p>(九) 原生命與資源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改隸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增設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p> <p>(十) 原理學院海洋科學系(更名海洋環境資訊)，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改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p> <p>(十一)原理學院教育研究所改隸人文社會科學院。</p> <p>(十二)增設人文社會科學院下設教育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其中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係由原人文及教育中心共同科改制。</p>	
<p>第四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校設人文及教育中心，負責人文社會及通識教學、中小學師資之培育；下設共同科及師資培育中心。</p>	<p>原人文及教育中心裁撤，其共同科、師資培育中心改隸人文社會科學院</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p>	<p>第十八條人文及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人文及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本中心所屬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各單位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中心主任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p>	<p>原人文及教育中心裁撤，改增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並設置各教學中心。</p>	<p>照案修正通過(詳如新修正條文)</p>

<p>第四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u>行政會議</u>：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二、<u>教務會議</u>：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三、<u>研究發展會議</u>：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第四十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p> <p>一、<u>行政會議</u>：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二、<u>教務會議</u>：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三、<u>研究發展會議</u>：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共同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原人文及教育中心裁撤，改增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文字體例修正。</p>	<p>照案修正通過(詳如新修正條文)</p>
--	--	---------------------------------------	------------------------

<p><u>七、(刪除)</u></p> <p><u>七、各學系系務會議</u>：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資格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p> <p><u>八、各研究所所務會議</u>：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資格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p> <p><u>九、各教學中心會議</u>：以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資格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p>	<p>七、人文及教育中心會議：以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人文及教育中心教師(含助教)代表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中心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p> <p>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p> <p>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p> <p>十、共同科科務會議：以科主任、教師及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科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p>		
---	---	--	--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講座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p> <p>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p> <p>五、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第三條 講座主持人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p> <p>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p> <p>五、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本條刪除<u>主持人</u>字句。</p>
<p>第五條 每一講座之設置期限及待遇依其性質、計畫或需求而定。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每一講座之設置期限依其性質、計畫或需求而定。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p>	<p>本條增加<u>及待遇</u>字句</p>
<p>第七條 講座得依不同性質授與下列待遇與獎勵：</p> <p>一、講座得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並頒給講座獎助金，其數額及支用分配，由推薦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二、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講座如為專任教授並得酌減授課時數。</p> <p>三、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p> <p>四、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p> <p>由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其待遇與獎勵依其訂定之規定頒給。</p>	<p>第七條 講座主持人之待遇與獎勵如下：</p> <p>一、講座主持人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並頒給講座獎助金，其數額及支用分配，由推薦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二、講座主持人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講座主持人如為專任教授並得酌減授課時數。</p> <p>三、講座主持人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p> <p>四、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p> <p>由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其待遇與獎勵依其訂定之規定頒給。</p>	<p>本條刪除<u>主持人</u>字句並增修<u>講座得依不同性質授與下列待遇與獎勵</u>。及第1、4款增加<u>得</u>字。</p>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9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簽名	備註
程一駿主任委員	程一駿	
賴禎秀委員	賴禎秀	
余坤東委員	余坤東	
黃沂訓委員	黃沂訓	
林三賢委員		
黃培華委員	黃培華	
江海邦委員		
羅綸新委員	羅綸新	
李仁傑委員	李仁傑	
安仲芳委員		
王鳳敏委員	王鳳敏	

列席者	簽名	備考
吳主任秘書中恕		